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藍慧瑩
簡淑貞

被告 A1

被告 A2

被告 A3

被告 A4

被告 A5

被告 A6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A7

被告 A8

被告 A9

被告 A10

被告 A1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就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0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附表一編號21原記載為「挖連線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應有部分全部」，應更正為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應有部分全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之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3年11月20日所為之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4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曹智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黃添民